附件3

实际经营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扶持资金之前，已完全了解并遵守《十二条措施》及申报指南中关于“实际经营”的相关规定和说明，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：

一、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本单位同意，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。

三、本单位“主要生产经营地点，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”在前海合作区，前海合作区内固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。

四、本单位“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”在前海合作区，申报年度从业人数为 人，在前海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从业人数为 人。

五、若违反承诺，本单位全额退还申请获得的资金，并同意将本单位的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。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 单位公章

（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） 2025年 月 日